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88,400股，并于同日披露《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2018年8月28日收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止2018年8月28日收市，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6,27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最高成交价17.19元/股，最低成交价10.25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99,972,401.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4,542,540股减少至928,267,040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75,123,201	40.14%	375,123,201	4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419,339	59.86%	553,143,839	59.59%
三、总股本	934,542,540	100%	928,267,040	100%

注：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公司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总股本将由934,692,540股变更为934,542,540股；该议案于2018年8月20日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